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彰簡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劉其書

被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4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陳述：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原告積欠其債務，聲請本院於民國90年11月1日對原告核發90年度促字第00000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再由本院於90年12月12日核發確定證明書。惟系爭支付命令實際上未合法送達原告，不發生確定之效力。被告輾轉受讓系爭支付命令所示債權後，竟以之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8年度司執字第552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致原告受有274,800元之損害。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二、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三、民法第184條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」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；於92年2月7日修正前同法第521條規定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」；強制執行法

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強制執行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：二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」。債權人以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既係依強制執行法上開規定為之，難謂有何不法，尚不構成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為。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不發生確定之效力，被告以之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致原告受損害之事實，縱然為真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係依法為之，不構成侵權行為，尚難命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至原告得否依其他法律關係請求回復損害，因非本件訴訟標的，無併予判斷必要，本院不應逾越闡明權責之界限，或違背當事人進行原則，自行認作訴外之事實，或曉諭原告為訴之變更、追加等其他訴訟行為。本件依原告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